

高空活動切結同意書

本人在飛鷹堡冒險園區(飛鷹堡探索事業)參加高空探索活動，了解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安全規定內容

1. 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場，任何人進入運動場除了個人保護裝備外，禁止攜帶如：刀、爆炸物、五金工具、繩索....等危險物品。
2. 有下列疾病、症狀之人員嚴禁參加，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凝血功能不足、飲酒、宿醉、氣喘、孕婦、癲癇...等相關症狀。
3. 請隨時配戴確保裝備，必須由工作人員掛上安全鉤及講解完安全注意事項才能開始動作。

二、責任豁免內容

本人若有以下情事發生，本人及本人之繼承人、指定人、代表或親戚放棄對飛鷹堡冒險園區(飛鷹堡探索事業)任何責任訴訟或要求賠償之權力。

1. 本人未告知教練身體不適，以及隱瞞患有第一項第2條所列疾病，在場內活動造成身體危害。
2. 本人未遵守教練指示及安全規定內容，造成傷害。

三、本人不論蓄意或疏失，違反安全規則而造成他人傷害，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場地及人員相關損失。

四、本人已詳讀了解此同意書之內容，並了解本人之簽名代表放棄訴訟要求賠償權利。

本人在自由心智之狀況下簽名。 本人簽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參加「台灣山訓協會山訓C教練培訓」活動，地點：飛鷹堡冒險園區，並於受訓期間(民國109年8月17日~109年8月18日)遵守團體紀律及課程安排，並詳實告知健康、生理等特殊個人狀況，避免導致不必要意外事件。

備註注意事項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身份證字號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